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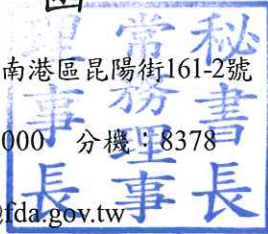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沈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8378
傳真：02-27878398
電子郵件：swfwill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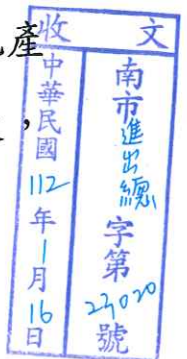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0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2年1月18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針對中國輸入「3924.10.00.90.6-D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,PP」產品，採逐批查驗並檢驗蒸發殘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輸入「3924.10.00.90.6-D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,PP」產品於111年間，檢驗不符合批數達31批，為確保該國別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自112年1月18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採逐批查驗並檢驗蒸發殘渣。
- 二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。



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